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編纂]

致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4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業績紀錄期」)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編纂]就[編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編纂][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纂]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匯總財務表現及匯總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匯總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
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利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該附註說明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就業績紀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a) 匯總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5	214,025	259,185	278,717	149,380	210,240
銷售成本	6	(129,242)	(166,765)	(183,110)	(98,687)	(131,747)
毛利		84,783	92,420	95,607	50,693	78,493
銷售開支	6	(16,850)	(16,046)	(16,607)	(10,996)	(13,302)
行政開支	6	(27,165)	(33,379)	(33,567)	(21,183)	(29,656)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281	(6,834)	(1,324)	(3,187)	(1,038)
其他收入	8	448	10,633	5,659	2,250	3,05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	805	138	(463)	(533)	4,645
經營盈利		42,302	46,932	49,305	17,044	42,194
財務收入		80	246	275	172	946
財務成本		(3,718)	(4,944)	(8,003)	(4,634)	(6,173)
財務成本淨額	10	(3,638)	(4,698)	(7,728)	(4,462)	(5,227)
除所得稅前盈利		38,664	42,234	41,577	12,582	36,967
所得稅開支	11	(5,219)	(6,147)	(8,824)	(1,308)	(9,217)
年／期內盈利		33,445	36,087	32,753	11,274	27,750
以下人士應佔盈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33,445	36,087	32,773	11,294	27,750
非控股權益		—	—	(20)	(20)	—
		33,445	36,087	32,753	11,274	27,750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392	(2,185)	1,417	(115)	684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92	(2,185)	1,417	(115)	684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33,837	33,902	34,190	11,179	28,434
非控股權益	—	—	(20)	(20)	—
	33,837	33,902	34,170	11,159	28,43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匯總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5,045	145,324	174,760
無形資產	16	4,921	5,435	4,9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1,076	3,388	3,377
預付款項	20	59,792	50,110	57,197
		<u>130,834</u>	<u>204,257</u>	<u>240,256</u>
				<u>208,441</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2,190	32,091	31,212
貿易應收款項	19	34,682	62,137	88,6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8,442	19,133	20,960
受限制現金	22	—	—	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1,096	159,156	188,634
		<u>126,410</u>	<u>272,517</u>	<u>330,424</u>
				<u>304,829</u>
資產總額		<u><u>257,244</u></u>	<u><u>476,774</u></u>	<u><u>570,680</u></u>
				<u><u>513,270</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匯總股本	23	65,000	78,000	78,000
其他儲備	24	43,065	179,426	186,479
保留盈利		41,591	74,585	101,702
		<u>149,656</u>	<u>332,011</u>	<u>366,181</u>
				<u>293,215</u>
非控股權益		<u>—</u>	<u>5,700</u>	<u>—</u>
權益總額		<u><u>149,656</u></u>	<u><u>337,711</u></u>	<u><u>366,181</u></u>
				<u><u>293,215</u></u>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	2,096	3,690	3,030
遞延稅項負債	17	1,664	1,617	1,570	2,563
租賃負債	15	3,092	3,089	1,806	430
應付授權費	26	1,741	2,179	868	1,528
		<u>6,497</u>	<u>8,981</u>	<u>7,934</u>	<u>7,55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43,919	27,491	44,505	55,817
應付授權費	26	2,215	2,576	1,883	2,704
合約負債		293	968	634	1,463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49,100	90,109	140,189	136,702
租賃負債	15	1,602	3,508	3,209	3,569
即期所得稅負債		3,962	5,430	6,145	12,249
		<u>101,091</u>	<u>130,082</u>	<u>196,565</u>	<u>212,504</u>
負債總額		<u>107,588</u>	<u>139,063</u>	<u>204,499</u>	<u>220,055</u>
權益總額及負債		<u>257,244</u>	<u>476,774</u>	<u>570,680</u>	<u>513,2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匯總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匯總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5,000	22,632	28,187	—	115,819
全面收益					
— 年內盈利	—	—	33,445	—	33,445
— 其他全面收益	—	392	—	—	392
全面收益總額	—	392	33,445	—	33,83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470	(2,470)	—	—
將有限責任公司轉換成股份制公司	—	17,571	(17,571)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65,000</u>	<u>43,065</u>	<u>41,591</u>	<u>—</u>	<u>149,656</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5,000	43,065	41,591	—	149,656
全面收益					
— 年內盈利	—	—	36,087	—	36,087
— 其他全面收益	—	(2,185)	—	—	(2,185)
全面收益總額	—	(2,185)	36,087	—	33,902
附屬公司當時股東注資	13,000	135,453	—	—	148,45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093	(3,093)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5,700	5,7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78,000</u>	<u>179,426</u>	<u>74,585</u>	<u>5,700</u>	<u>337,71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8,000	179,426	74,585	5,700	337,711
全面收益					
— 年內盈利／(虧損)	—	—	32,773	(20)	32,753
— 其他全面收益	—	1,417	—	—	1,417
全面收益總額	—	1,417	32,773	(20)	34,17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5,656	(5,656)	—	—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	—	(20)	—	(5,680)	(5,7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78,000</u>	<u>186,479</u>	<u>101,702</u>	<u>—</u>	<u>366,181</u>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匯總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8,000	186,479	101,702	—	366,181
全面收益					
— 期內盈利	—	—	27,750	—	27,750
— 其他全面收益	—	684	—	—	684
全面收益總額	—	684	27,750	—	28,434
支付予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的現金股息	—	—	(101,400)	—	(101,4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733	(2,733)	—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78,000</u>	<u>189,896</u>	<u>25,319</u>	<u>—</u>	<u>293,215</u>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8,000	179,426	74,585	5,700	337,711
全面收益					
— 期內盈利／(虧損)	—	—	11,294	(20)	11,274
— 其他全面收益	—	(115)	—	—	(115)
全面收益總額	—	(115)	11,294	(20)	11,15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518	(518)	—	—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	—	(20)	—	(5,680)	(5,700)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78,000</u>	<u>179,809</u>	<u>85,361</u>	<u>—</u>	<u>343,1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9	78,746	33,220	59,166	(61,360)	35,851
已付所得稅		(6,386)	(7,082)	(8,115)	(5,334)	(3,48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72,360</u>	<u>26,138</u>	<u>51,051</u>	<u>(66,694)</u>	<u>32,368</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4,178)	(77,188)	(60,738)	(68,437)	(3,679)
購買無形資產		—	(1,380)	(134)	(13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43	268	—	4,95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160)	(29,049)	(24,455)	(1,860)	(27,811)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7,160	29,049	24,455	1,860	27,811
已收利息		80	246	275	172	946
受限制現金增加		—	—	(1,000)	(1,000)	(1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84,098)</u>	<u>(78,079)</u>	<u>(61,329)</u>	<u>(69,399)</u>	<u>2,199</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當時股東注資		—	156,000	—	—	—
[編纂]開支付款		—	(7,547)	—	—	(766)
借款所得款項		49,100	125,329	124,000	104,000	110,000
償還借款		(29,653)	(84,320)	(73,920)	(52,230)	(113,487)
已付利息		(3,049)	(4,306)	(7,422)	(4,260)	(5,815)
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1,884)	(2,881)	(4,380)	(2,769)	(2,723)
支付予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的 現金股息		—	—	—	—	(101,4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4,514</u>	<u>182,275</u>	<u>38,278</u>	<u>44,741</u>	<u>(114,19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776	130,334	28,000	(91,352)	(79,62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42	31,096	159,156	159,156	188,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差額		378	(2,274)	1,478	(199)	73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096</u>	<u>159,156</u>	<u>188,634</u>	<u>67,605</u>	<u>109,748</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 貴公司，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玩具的製造及銷售（「[編纂]業務」）。

1.2 重組

重組（定義見下文）前，[編纂]業務由奇士達（廣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奇士達智能」，前稱為奇士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公司」）營運。奇士達智能是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曾在中國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編纂]及[編纂]（「[編纂]」）， 貴集團進行重組以將 貴公司確立為[編纂]業務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重組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奇士達智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於同日，奇士達智能由余煌先生（「余先生」， 貴集團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及陳騁女士（「陳女士」，余先生的配偶）以及其他個人或企業股東擁有。
- (b)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後的一連串交易，余先生向奇士達智能若干股東收購額外股權，代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9.42元至人民幣17元，導致余先生及陳女士於奇士達智能的擁有權由43.33%增加至47.95%。此外，兩名股東，即宋楠楠女士及許建歆先生向當時股東收購奇士達智能合共4.88%的股權，代價分別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2元及人民幣4.5元。因該等交易所致，奇士達智能由余先生及陳女士擁有47.95%，及由其他股東擁有52.05%。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吳慕心女士（「吳女士」）向余俊浩先生（時任奇士達智能股東）收購奇士達智能12.82%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此後，奇士達智能成為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
- (d)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汕頭奇士達科技諮詢有限公司（「舊中國控股公司」）由奇士達智能的股東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獲取舊中國控股公司股權的對價，除由吳女士所持奇士達智能12.82%的股權外，奇士達智能的當時股東將各自在奇士達智能的股權注入舊中國控股公司。注資完成後，奇士達智能由舊中國控股公司及吳女士分別擁有87.18%及12.82%權益。
- (e)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港元」）的普通股。 貴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獲轉讓予Keen Pacemaker Limited（「Keen Pacemaker」），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冊成立並由執行董事及奇士達智能當時股東貝烈亮先生（「貝先生」）擁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貴公司按面值向奇士達智能當時股東擁有的十五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77,999,999股股份。

- (f)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Kitdztech (BVI) Limited（「奇士達英屬處女群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其註冊成立日期，奇士達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並將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
- (g)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奇士達（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奇士達（中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港元。截至其註冊成立日期，將一股奇士達（中國）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Keen Pacemaker。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Keen Pacemaker按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其於奇士達（中國）持有的一股股份予奇士達英屬處女群島。
- (h)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汕頭奇士達一號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成立為奇士達（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汕頭奇士達二號科技諮詢有限公司（「新中國控股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1,428,571元，由外商獨資企業、舊中國控股公司及吳女士分別認購股本人民幣110,325,317元、人民幣961,851元及人民幣141,403元，分別佔新中國控股公司註冊股本約99.01%、0.86%及0.13%。有關注資分別將由外商獨資企業以現金，及已由舊中國控股公司及吳女士以奇士達智能股權支付。
- (j)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外商獨資企業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61,851元及人民幣141,403元分別向舊中國控股公司及吳女士收購新中國控股公司0.86%及0.13%的股權。新中國控股公司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目前組成貴集團的全部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繳足股本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於下列日期所持股權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報告 日期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持有									
奇士達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1港元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	—	—	—	100%	(a)
間接持有									
奇士達(中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港元	投資控股，香港	—	—	—	—	100%	(a)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投資控股，中國	—	—	—	—	100%	(a)
新中國控股公司	中國，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11,428,571元/ 人民幣1,103,254元	投資控股，中國	—	—	—	—	100%	(a)
奇士達智能	中國，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人民幣78,000,000元/ 人民幣78,000,000元	玩具製造及銷售，中國	100%	100%	100%	100%	100%	(b)
奇士達玩具製造有限公司(「香港奇士達」)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500,000港元	玩具出口，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	(c)
深圳奇士達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通過電子商務渠道銷售玩具，中國	100%	100%	100%	100%	100%	(d)
深圳奇士達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4,693,000元	智能硬件研發及銷售，中國	100%	100%	100%	100%	100%	(d)
奇士達(汕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奇士達信息科技」)	中國，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96,000,000元/ 人民幣83,340,000元	無活動，中國	—	100%	100%	100%	100%	(d), (e)
汕頭裕地隆塑膠有限公司(「汕頭裕地隆」)	中國，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12,890,000元/ 人民幣12,890,000元	物業投資，中國	—	80%	100%	100%	—	(d), (f)

- (a) 由於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新註冊成立，因此並未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b) 此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c) 此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註冊會計師匯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d) 由於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因此並未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e)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奇士達智能與一名第三方(為中國國有公司(「國有公司」))訂立一項安排，據此，奇士達智能與國有公司分別有權向奇士達信息科技注入已註冊股本人民幣71,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分別佔其股權約73.96%和26.04%。根據安排，奇士達智能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償還國有公司的股權投資人民幣25,000,000元連同固定回報總額人民幣1,875,000元。國有公司無權分佔奇士達信息科技的任何盈利或剩餘資產，因此，董事視奇士達信息科技為貴集團100%擁有的附屬公司。於業績紀錄期，來自國有公司的人民幣25,000,000元的注資視為貴集團的其他借款。
- (f) 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由貴集團出售(附註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編纂]業務主要通過營運公司開展。根據重組，於營運公司的權益被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未從事任何其他業務及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純粹為[編纂]業務的再資本化，管理層並無變動，而[編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故此，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於所有呈列期間採用[編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尤如現有集團架構已於業績紀錄期存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行列明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及期間。

2.1 編製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於業績紀錄期一致應用所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1.1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經已刊發，惟並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實行，且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年度期間開始 或其後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披露計劃 —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實體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 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正就以上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所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並認為按初步基準，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將不會導致 貴集團現有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的呈列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實體。當 貴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利影響此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該等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取消合併入賬。

除同一控制下以外的業務合併，貴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根據所轉讓資產、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計算。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彼等於購買日期之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

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對象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時之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之資產淨值，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收購對象所持有股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過往於收購對象之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金額確認為商譽。若所計量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過往持有之權益總額低於議價購買中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變動的所有權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將入賬為權益交易 — 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分而進行之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之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記錄為權益。出售予非控股權益之收益或虧損亦記錄於權益內。

出售附屬公司

當 貴集團不再對實體擁有控制權，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乃重新計量為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賬面值之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公平值為其後就保留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權益入賬而言之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任何金額乃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因此，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購入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或一組資產

當 貴集團購入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或一組資產時， 貴集團識別並確認所購入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貴集團的成本將按其於購買日期的相關公平值為基準分配予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或事項不會產生商譽。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倘從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之股息超過該附屬公司在股息宣派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內之投資賬面值超過匯總財務報表內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呈報之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經營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獲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個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項目以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匯總財務報表以 貴公司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及因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借款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表之「財務收入／（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按淨額基準於損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海外業務（當中並無嚴重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列之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編製合併賬目時，換算任何海外實體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部分之任何借款，相關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之部分收益或虧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有關之項目，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任何入賬列作獨立資產之部分之賬面值在替代時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之報告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樓宇	30至35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5年
模具及機器	3至10年
汽車	3至10年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比較而釐定，並計入損益表。

2.6 無形資產

(i) 商標

分開購入之商標及許可證按歷史成本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標按購買日之公平值確認。商標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ii) 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

(iii) 特許權

特許權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特許權初始按收購時就獲取特許權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授權合約開始時及隨後年度將支付的最低定額款項的資本化現值。

貴集團對商標及軟件以無形資產的有限可使用年期3-5年及對特許權以一至三年的合約期限作直線攤銷。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進行攤銷之資產在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很大程度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可單獨識別的現金流的最小單位予以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以外已蒙受減值之非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間檢討是否有可能撥回減值。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a)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實體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2.8.2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其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債務工具

持有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其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對於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其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債務工具在匯總財務狀況表列為「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2.8.3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有效期內按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不足金額的現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法，其規定初始確認資產時予以確認的預計使用年期虧損。撥備矩陣依據於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歷史觀察違約率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乃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惟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8.4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當收取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 貴集團目前具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匯總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集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可強制執行。

2.10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售出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可無條件收取的有關代價金額以公平值確認，除非該對價包含更大融資成分。 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匯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限制使用的銀行存款計入「受限制現金」。受限制現金不包含在匯總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按正常生產能力計算之相關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適用之可變動分銷成本計算。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乃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已扣除稅項)。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財政年度結束前向 貴集團提供的商品及服務而 貴集團仍未支付的負債。貿易應付款項獲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應付授權費

應付授權費初始按公平值記錄，即將支付的最低定額款項的現值。應付授權費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已支付款項列賬。

應付授權費產生的利息作為利息開支自損益扣除。

2.16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借款隨後以攤銷成本列賬，[編纂]（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於建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在很可能部分或全部融資將被提取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融資被提取時。倘無證據顯示很可能部分或全部融資將被提取，有關費用將被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相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2.17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和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大量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擬售的資產。

於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可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或抵免為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率之應付稅項，經暫時差異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匯總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異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從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會予以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從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款項以利用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倘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有關差額很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倘有合法執行權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倘實體有合法執行權抵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債務時，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或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19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之預期金額計量。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現有僱員福利責任。

(i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根據中國的法規及規例為受聘於中國的僱員參與多項由相關中國相關省市政府提供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 貴集團及受聘於中國的僱員須按僱員薪酬（設有若干上限）的比例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

省市政府按上述計劃承擔所有已退休及將會退休的受聘於中國內地的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按月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責任為其僱員支付額外的退休費用及退休後福利。 貴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貴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屬於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位於香港的集團公司（僱主）及其僱員須根據強制性公

積金條例按僱員收入之5%按月向該計劃供款。集團公司及其僱員各自承擔的每月供款以1,500港元為上限，並自願作出額外供款。

(iii) 離職福利

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貴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 貴集團無法收回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b)實體確認重組成本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

(iv)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集團公司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多項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根據員工工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設有若干上限)。貴集團對有關該等基金的法律責任限於每年應付的供款。

(v) 獎金權利

當貴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現時具有合約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可予可靠估計時，獎金支付的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貴集團於獲取貨品或獲得服務時，確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中收到或獲取的貨品或服務。倘於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中收到貨品或服務，則貴集團確認相應的權益增加；倘於以現金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中取得貨品或服務，則確認負債。

在無明確可識別的貨品或服務的情況下，其他情況可表示已(或將)收到貨品或服務。

當收到的可識別代價(如有)似乎少於所授予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時，貴集團確認貴集團已收到(或將收到)的不可識別貨品或服務。在此情況下，表示貴集團已(或將)收到其他代價(即無法識別的貨品或服務)。實體應於授予日計量所收到的無法識別貨品或服務。然而，就以現金結算的交易而言，負債應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直至結清為止。

2.21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而將收取政府補貼時，政府提供的補貼按公平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賬，按擬補償成本之相應期間在損益確認。

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益，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

2.22 收益確認

銷售於轉移產品控制權時(即產品交付客戶且概無未履行責任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產品已運往或置於特定地區時，報廢及損失之風險已轉移予客戶，並已達到客戶接納的標準，則為已交付。

就向具有退貨權利的某些客戶的銷售，在扣除估計銷售退貨款後確認收益。累積的經驗可用於估計退貨率。就預期將會退款的產品確認退款負債(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退貨權利(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貨品交付予客戶後，從當時即可以無條件收到代價，便可確認為應收款項，原因為僅須時間流逝，款項即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乃將產品轉讓予客戶的責任，且 貴集團已從該客戶收到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倘客戶於 貴集團將產品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付款時確認合約負債。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行責任時，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2.23 租賃

貴集團租賃各辦公室、土地及工廠樓宇。辦公室及工廠樓宇租賃合約通常於3至5年的固定期限內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在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支付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

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使用權資產，並按直線法在租賃期間內（為50年）於損益支銷。租賃預付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呈列。

2.24 研發

研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倘（且僅倘）貴集團能展現下列各項時，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與設計及開發新或改良實用模型及實用專利有關）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項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令該項資產可投放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 其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 該項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該項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及
- 其能夠可靠地計量該項無形資產在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

不符合此等準則的其他開發開支，均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或銷售成本。先前確認為開支或銷售成本的開發費用在後繼期間並不確認為資產。

2.25 股息分派

給予集團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集團公司的股東批准的期間，於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一項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令其面臨多重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圖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風險管理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由財務部門進行。

3.1.1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實體的未來商業交易或經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非其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產生外匯風險。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在香港營運時，其大部分交易乃以美元或港元（「港元」）結付。此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根據本港美元與港元之間的聯繫匯率體制，貴集團認為，此附屬公司存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在中國經營，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匯風險來自該等實體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若干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額，其以美元列值的集團內部交易。貴集團及時監控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並及時進行結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以人民幣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以美元列示	1,214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以歐元列示	10	14	9	9
貿易應付款項				
— 以歐元列示	(13)	—	—	—
— 以人民幣列示	(14)	—	(16)	(16)
應付授權費				
— 以歐元列示	—	—	—	(73)
— 以美元列示	—	—	—	(121)
	<u>1,197</u>	<u>14</u>	<u>(7)</u>	<u>(201)</u>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ii) 利率風險

就若干計息銀行現金及借款而言，貴集團承受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及借款促使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促使貴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倘銀行現金及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0.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年／期內的除稅後盈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32,000元、增加／減少人民幣613,000元、增加／減少人民幣635,000元及增加／減少人民幣313,000元所致。

貴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

3.1.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於匯總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代表 貴集團相對於其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風險。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該等信貸風險的敞口受到持續監控。

(i) 風險管理

貴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存放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該等銀行為聲譽卓著的本地上市商業銀行或國有銀行。由於該等銀行過往並無違約記錄，因此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違約而承擔任何損失。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未來經濟境況及其他因素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式規定需在整個存續期內進行預期虧損撥備。

管理層會評估重大客戶的個別信貸，以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此等評估著重於客戶的付款歷史以及當前及未來的付款能力，同時考慮到客戶的特定資訊以及與客戶營運的當前及未來整體經濟環境有關的資訊。

就不適用個別信貸評估或單獨評估為未減值的應收款項，管理層會考慮該等客戶群的賬齡分析及壞賬虧損歷史，以集體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會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及債務人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資訊。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30天 人民幣千元	30天至120天 人民幣千元	121天至1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結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3.08%	4.33%	10.16%	100%	
賬面總額					
— 貿易應收款項	16,848	16,114	3,269	176	36,407
虧損撥備	519	698	332	176	1,72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30天 人民幣千元	30天至120天 人民幣千元	121天至1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結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3.77%	4.66%	10.57%	80.50%	
賬面總額					
— 貿易應收款項	39,734	18,783	5,249	6,666	70,432
虧損撥備	1,498	876	555	5,366	8,29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30天 人民幣千元	30天至120天 人民幣千元	121天至1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結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3.59%	4.59%	10.50%	100%	
賬面總額					
— 貿易應收款項	53,787	34,410	4,393	1,387	93,977
虧損撥備	1,933	1,578	461	1,387	5,359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少於30天 人民幣千元	30天至120天 人民幣千元	121天至1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結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3.71%	4.35%	10.23%	100%	
賬面總額					
— 貿易應收款項	52,437	36,144	8,676	2,075	99,332
虧損撥備	1,943	1,572	888	2,075	6,478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的年／期末虧損撥備與年／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936	1,725	8,295	5,359
(撥回)／計提虧損撥備	(281)	6,834	1,324	1,038
撤銷	—	—	(4,439)	—
匯兌差額	70	(264)	179	81
年／期末	<u>1,725</u>	<u>8,295</u>	<u>5,359</u>	<u>6,478</u>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訊對收回能力的進行定期集體及個別評估。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押金、將予收取的退稅款項及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應收款項，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金額於損益中入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所規限，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視為重大。

3.1.3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對債務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迎合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管理層致力收緊其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並以可供使用的方法加快收回應收賬款，從而維持充足的現金以應對其債務。同時，貴集團持續通過不同的財務融通探索可供使用的資金，以維持充足的資金靈活性。貴集團緊密監察其政策以維持充足的現金流及確保其有效性。管理層認為，鑒於貴集團有充足的承諾信貸額度以撥資其營運，因此並無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根據於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間的剩餘期間分析 貴集團以相關到期日進行組合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

	於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49,100	—	—	—	49,1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 稅款及應付工資)	—	40,320	—	—	40,320
租賃負債	—	1,923	1,573	1,870	5,366
應付授權費	—	2,215	1,209	863	4,287
	<u>49,100</u>	<u>44,458</u>	<u>2,782</u>	<u>2,733</u>	<u>99,07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90,109	—	—	—	90,1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 稅款及應付工資)	—	20,830	—	—	20,830
租賃負債	—	3,902	2,268	1,063	7,233
應付授權費	—	2,576	2,220	588	5,384
	<u>90,109</u>	<u>27,308</u>	<u>4,488</u>	<u>1,651</u>	<u>123,55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0,189	—	—	—	140,1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 稅款及應付工資)	—	28,345	—	—	28,345
租賃負債	—	3,468	1,857	—	5,325
應付授權費	—	1,883	998	158	3,039
	<u>140,189</u>	<u>33,696</u>	<u>2,855</u>	<u>158</u>	<u>176,898</u>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6,702	—	—	—	136,7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 稅款及應付工資)	—	49,345	—	—	49,345
租賃負債	—	3,737	440	—	4,177
應付授權費	—	2,704	1,966	—	4,670
	<u>136,702</u>	<u>55,786</u>	<u>2,406</u>	<u>—</u>	<u>194,894</u>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概述貸款協議所載基於協定還款計劃有關 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訂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到期日分析。該等金額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大於上文所載到期日分析內「於要求時償還」期限組別所披露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51,037	57,450	114,556	141,221
1年至2年	—	6,480	32,371	2,094
2年至5年	—	32,557	212	85
	<u>51,037</u>	<u>96,487</u>	<u>147,139</u>	<u>143,400</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回報及好處，並且維持最佳資本回報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對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進行調整、提供資本回報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

與業內其他從業者一樣， 貴集團基於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監察資本。淨債務按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計算。總資本按匯總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於業績紀錄期， 貴集團的策略為將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附註27)	49,100	90,109	140,189	136,702
租賃負債(附註15)	4,694	6,597	5,015	3,99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1)	(31,096)	(159,156)	(188,634)	(109,748)
受限制現金(附註22)	—	—	(1,000)	(1,018)
淨債務／(現金)	22,698	(62,450)	(44,430)	29,935
總權益	<u>149,656</u>	<u>337,711</u>	<u>366,181</u>	<u>293,215</u>
總資本	<u>172,354</u>	不適用	不適用	<u>323,150</u>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u>13.2%</u>	不適用	不適用	<u>9.3%</u>

由於 貴集團錄得淨現金狀況，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並不適用。

3.3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分別是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因到期日不長而與其賬面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且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貴集團根據貴集團客戶的付款歷史以及當前及未來的付款能力的評估，同時考慮到客戶的特定資訊以及與客戶營運的當前及未來整體經濟環境有關的資訊，以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的判斷。管理層就信貸風險評估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1.2。

(b) 存貨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此乃基於評估存貨的可變現程度。撇減存貨於當有情況或事態有變顯示結餘未必可變現時予以記錄。識別撇減需要進行判斷及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市場狀況及類似性質的售價的過往經驗。當所預期與原估計有差異，該差異將反映於估計有所變動的期間的存貨撇減。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的管理層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估計乃根據同類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記錄釐定。倘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其會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令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並因此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減值。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二者中之較高者釐定。計算須使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須判斷資產減值範疇，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或不可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按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能否支持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項資產的賬面值；及(iii)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倘改變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足以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貼現值產生影響，因而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e)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中國及香港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數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的釐定中存在不確定性。 貴集團基於對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的款項，則該等差異將影響於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管理層認為將來很有可能應課稅盈利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或可使用稅務虧損時，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倘預期與最初估計有別，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該項估計變動產生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確認。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定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貴集團主要從事車模製造及銷售。管理層審閱業務經營業績時將其視為一個經營分部，而作出資源分配的決定。因此， 貴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僅有一個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經營分部。收益及除所得稅前盈利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執行董事的計量。

於業績紀錄期， 貴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智能玩具					
— 智能車模	171,967	219,220	218,120	119,440	135,617
— 智能互動式玩具	22,753	15,555	19,659	9,943	19,381
傳統玩具	19,305	24,410	34,500	16,646	52,182
智能硬件	—	—	6,438	3,351	3,060
總計	<u>214,025</u>	<u>259,185</u>	<u>278,717</u>	<u>149,380</u>	<u>210,240</u>
確認收益的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u>214,025</u>	<u>259,185</u>	<u>278,717</u>	<u>149,380</u>	<u>210,240</u>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集團向外部客戶(其佔總收益的10%以上)的銷售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客戶A	*	24%	*	*	*
客戶B	13%	11%	*	*	*
客戶C	*	*	*	*	17%

* 該等客戶於相應年度/期間對總收益的貢獻不足10%。

來自按地理位置(按交付目的地釐定)劃分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以外	157,874	179,238	133,819	77,462	100,235
中國內地	<u>56,151</u>	<u>79,947</u>	<u>144,898</u>	<u>71,918</u>	<u>110,005</u>
總計	<u>214,025</u>	<u>259,185</u>	<u>278,717</u>	<u>149,380</u>	<u>210,240</u>

貴集團與客戶就合約確認的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玩具銷售	<u>293</u>	<u>968</u>	<u>634</u>	<u>1,463</u>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33,000元、人民幣293,000元、人民幣968,000元、人民幣968,000元及人民幣634,000元。

尚未履行的表現責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項下所批准者，貴集團並無披露有關餘下表表現責任的資料，此乃由於彼等原本預計的時長為少於一年。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使用原材料及貨物 (附註18)	86,800	110,902	125,732	66,945	89,26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7)	21,619	37,841	44,888	26,856	32,811
分包費用	15,793	9,499	4,535	1,774	3,316
授權費開支(a)	12,111	13,023	13,651	7,559	9,561
商標及軟件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9,829	16,470	18,106	11,481	12,712
貨運費及運輸開支	3,492	4,869	5,223	2,528	3,173
測試及檢驗費	4,259	3,291	3,429	2,654	2,12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38	2,899	2,674	2,481	686
[編纂]的[編纂]開支	—	—	—	—	8,578
核數師薪酬	448	283	476	241	20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附註15)	1,571	1,037	76	48	42
水電	1,864	2,029	2,348	1,465	1,749
業務及其他稅項	1,089	1,965	2,266	440	1,136
辦公用品	760	759	553	360	413
展覽及宣傳開支	975	517	404	245	228
其他	10,809	10,806	8,923	5,789	8,893
總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u>173,257</u>	<u>216,190</u>	<u>233,284</u>	<u>130,866</u>	<u>174,705</u>

(a) 授權費開支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298,000元、人民幣4,069,000元、人民幣3,050,000元、人民幣1,997,000元及人民幣2,974,000元的特許權的攤銷(附註16)，以及人民幣8,813,000元、人民幣8,954,000元、人民幣10,601,000元、人民幣5,562,000元及人民幣6,587,000元的浮動授權款項。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20,896	36,970	43,911	26,233	32,129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723	871	977	623	682
	<u>21,619</u>	<u>37,841</u>	<u>44,888</u>	<u>26,856</u>	<u>32,811</u>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貝先生(i)	—	806	16	822
余先生(i)	—	458	10	468
非執行董事				
鄭靜雲女士(ii)	—	—	—	—
	—	1,264	26	1,290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倪彥龍先生(ii)	—	57	2	59
貝先生(i)	—	848	16	864
余先生(i)	—	479	13	492
非執行董事				
鄭靜雲女士(i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衛東先生(iii)	20	—	—	20
劉曼女士(iii)	20	—	—	20
趙衛衛女士(iii)	20	—	—	20
	60	1,384	31	1,475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倪彥龍先生(ii)	—	150	5	155
貝先生(i)	—	777	16	793
余先生(i)	—	246	5	251
非執行董事				
鄭靜雲女士(i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衛東先生(iii)	60	—	—	60
劉曼女士(iii)	60	—	—	60
趙衛衛女士(iii)	60	—	—	60
	<u>180</u>	<u>1,173</u>	<u>26</u>	<u>1,379</u>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倪彥龍先生(ii)	—	100	4	104
貝先生(i)	—	473	10	483
余先生(i)	—	164	4	168
非執行董事				
鄭靜雲女士(i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衛東先生(iii)	40	—	—	40
劉曼女士(iii)	40	—	—	40
趙衛衛女士(iii)	40	—	—	40
	<u>120</u>	<u>737</u>	<u>18</u>	<u>875</u>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倪彥龍先生(ii)	—	100	4	104
貝先生(i)	—	484	11	495
余先生(i)	—	164	4	168
非執行董事				
鄭靜雲女士(i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衛東先生(iii)	40	—	—	40
劉曼女士(iii)	40	—	—	40
趙衛衛女士(iii)	40	—	—	40
	120	748	19	887

(i) 余先生及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ii) 倪彥龍先生及鄭靜雲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分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iii) 何衛東先生、劉曼女士及趙衛衛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b) 董事退休及終止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概無董事就其有關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其提前辭任的補償。

(c)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概無就董事出任 貴公司董事而向董事的任何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

(d) 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連實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概無以董事、相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該等董事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而訂立任何其他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錄31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任何時間並無存續 貴集團訂立之就 貴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 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及合約。

(f) 五大薪酬最高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五大薪酬最高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於業績記錄期間應向餘下個人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69	1,107	1,370	789	8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	45	59	39	42
	<u>1,113</u>	<u>1,152</u>	<u>1,429</u>	<u>828</u>	<u>907</u>

貴集團剩餘人士酬金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4</u>	<u>4</u>	<u>4</u>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a)	162	4,242	2,522	1,767	2,385
租賃收入	—	—	724	483	464
與違約相關的賠償金(b)	—	5,215	—	—	—
其他	286	1,176	2,413	—	203
	<u>448</u>	<u>10,633</u>	<u>5,659</u>	<u>2,250</u>	<u>3,052</u>

(a)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對 貴集團產生的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費用的補貼及對 貴集團產生的研發開支的補貼。

(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購買中國汕頭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及工廠樓宇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於二零一七年，合約被取消，賣方向 貴集團支付人民幣5,215,000元作為違約賠償金。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	805	138	(463)	(533)	7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28)	—	—	—	—	4,804
其他	—	—	—	—	(231)
	<u>805</u>	<u>138</u>	<u>(463)</u>	<u>(533)</u>	<u>4,645</u>

10 融資成本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 利息收入	<u>80</u>	<u>246</u>	<u>275</u>	<u>172</u>	<u>946</u>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312)	(3,484)	(5,584)	(3,084)	(4,792)
— 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7)	(516)	(1,522)	(1,054)	(825)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附註15)	(418)	(397)	(411)	(267)	(191)
— 應付授權費的利息開支	(251)	(241)	(170)	(107)	(167)
— 其他	<u>(730)</u>	<u>(306)</u>	<u>(316)</u>	<u>(122)</u>	<u>(198)</u>
	<u>(3,718)</u>	<u>(4,944)</u>	<u>(8,003)</u>	<u>(4,634)</u>	<u>(6,173)</u>
	<u>(3,638)</u>	<u>(4,698)</u>	<u>(7,728)</u>	<u>(4,462)</u>	<u>(5,227)</u>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16	5,939	7,739	1,150	7,461
— 香港利得稅	2,278	2,611	1,091	945	2,126
遞延所得稅 (附註17)	(775)	(2,403)	(6)	(787)	(370)
	<u>5,219</u>	<u>6,147</u>	<u>8,824</u>	<u>1,308</u>	<u>9,217</u>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目前的法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無須繳納所得稅。

於業績紀錄期，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奇士達玩具製造有限公司（「香港奇士達」）須按就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盈利按16.5%稅率繳納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有資格提名一間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即香港奇士達）按兩級利得稅稅率繳納稅款，據此，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盈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納稅款，而超出該上限的應課稅盈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納稅款。其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盈利已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為2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貴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奇士達智能獲授予高新科技企業證書（「高新科技企業證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止有效，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年間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5%。高新科技企業證書已逾期，而奇士達智能正申請續領高新科技企業證書。奇士達智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採納的適用稅率為25%（即中國境內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貴集團所有其他中國實體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盈利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盈利的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差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	38,664	42,234	41,577	12,582	36,967
按適用稅率計算	5,705	6,156	6,191	1,740	7,998
不可扣除稅項開支	47	518	14	2	2,126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除	(533)	(543)	(916)	(471)	(934)
概無遞延所得稅資產獲確 認的稅項虧損	—	16	74	37	27
股息收入的稅項(a)	—	—	3,461	—	—
	<u>5,219</u>	<u>6,147</u>	<u>8,824</u>	<u>1,308</u>	<u>9,217</u>

(a) 於二零一八年，香港奇士達宣佈向其直接控股公司奇士達智能宣派人民幣34,000,000元股息。根據中國相關稅法，相關股息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12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附註1.3所披露的匯總基準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業績，就本報告而言，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3 股息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概無已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奇士達智能批准股息人民幣101,400,000元，並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相關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支付。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樓宇	租賃裝修	模具及機械	汽車	傢俱及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成本	12,500	6,160	21,963	2,342	11,229	1,783	682	—	56,659
累計折舊	(256)	—	(394)	(273)	(3,824)	(1,323)	(570)	—	(6,640)
累計減值	—	—	—	—	(217)	—	—	—	(217)
賬面淨值	12,244	6,160	21,569	2,069	7,188	460	112	—	49,802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244	6,160	21,569	2,069	7,188	460	112	—	49,802
添置	—	—	—	4,650	16,997	160	3,246	133	25,186
折舊	(339)	(1,646)	(679)	(583)	(5,679)	(193)	(703)	—	(9,822)
匯兌差額	—	—	—	—	21	30	6	—	57
減值	—	—	—	—	(178)	—	—	—	(178)
年末賬面淨值	11,905	4,514	20,890	6,136	18,349	457	2,661	133	65,045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500	6,160	21,963	6,992	28,250	2,063	3,955	133	82,016
累計折舊	(595)	(1,646)	(1,073)	(856)	(9,506)	(1,606)	(1,294)	—	(16,576)
累計減值	—	—	—	—	(395)	—	—	—	(395)
賬面淨值	11,905	4,514	20,890	6,136	18,349	457	2,661	133	65,045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905	4,514	20,890	6,136	18,349	457	2,661	133	65,045
添置	47,810	4,387	8,596	604	29,659	1,549	248	5,265	98,118
出售	—	—	—	—	—	(243)	—	—	(243)
折舊	(383)	(2,612)	(696)	(1,893)	(9,737)	(95)	(996)	—	(16,412)
匯兌差額	—	—	—	—	(24)	(19)	(4)	—	(47)
減值	—	—	—	—	(1,137)	—	—	—	(1,137)
年末賬面淨值	59,332	6,289	28,790	4,847	37,110	1,649	1,909	5,398	145,324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0,310	10,547	30,559	7,596	57,870	3,173	4,174	5,398	179,627
累計折舊	(978)	(4,258)	(1,769)	(2,749)	(19,228)	(1,524)	(2,265)	—	(32,771)
累計減值	—	—	—	—	(1,532)	—	—	—	(1,532)
賬面淨值	59,332	6,289	28,790	4,847	37,110	1,649	1,909	5,398	145,324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9,332	6,289	28,790	4,847	37,110	1,649	1,909	5,398	145,324
添置	—	2,409	—	3,528	14,048	79	187	28,948	49,199
出售	—	—	—	—	(268)	—	—	—	(268)
折舊	(1,613)	(3,819)	(910)	(2,395)	(7,996)	(219)	(1,019)	—	(17,971)
匯兌差額	—	(98)	—	20	7	69	4	—	2
減值	—	—	—	—	(1,526)	—	—	—	(1,526)
年末賬面淨值	57,719	4,781	27,880	6,000	41,375	1,578	1,081	34,346	174,760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0,310	12,858	30,559	11,151	70,546	3,389	4,384	34,346	227,543
累計折舊	(2,591)	(8,077)	(2,679)	(5,151)	(26,113)	(1,811)	(3,303)	—	(49,725)
累計減值	—	—	—	—	(3,058)	—	—	—	(3,058)
賬面淨值	57,719	4,781	27,880	6,000	41,375	1,578	1,081	34,346	174,7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使用權資產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模具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7,719	4,781	27,880	6,000	41,375	1,578	1,081	34,346	174,760
添置	—	1,607	—	—	3,766	253	117	—	5,743
折舊	(1,078)	(2,546)	(607)	(1,893)	(5,893)	(159)	(311)	—	(12,487)
匯兌差額	—	(11)	—	17	5	42	3	—	56
出售	(27,313)	—	—	—	—	—	—	—	(27,313)
減值	—	—	—	—	(2,277)	—	—	—	(2,277)
期末賬面淨值	29,328	3,831	27,273	4,124	36,976	1,714	890	34,346	138,482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743	14,454	30,559	11,182	74,333	3,736	4,515	34,346	204,868
累計折舊	(2,415)	(10,623)	(3,286)	(7,058)	(32,022)	(2,022)	(3,625)	—	(61,051)
累計減值	—	—	—	—	(5,335)	—	—	—	(5,335)
賬面淨值	29,328	3,831	27,273	4,124	36,976	1,714	890	34,346	138,482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9,332	6,289	28,790	4,847	37,110	1,649	1,909	5,398	145,324
添置	—	—	—	3,066	10,145	79	133	726	14,149
折舊	(1,078)	(2,465)	(607)	(1,416)	(5,015)	(142)	(682)	—	(11,405)
匯兌差額	—	93	—	17	6	58	3	—	177
減值	—	—	—	—	(1,526)	—	—	—	(1,526)
期末賬面淨值	58,254	3,917	28,183	6,514	40,720	1,644	1,363	6,124	146,719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60,310	10,640	30,559	10,684	68,037	3,366	4,326	6,124	194,046
累計折舊	(2,056)	(6,723)	(2,376)	(4,170)	(24,259)	(1,722)	(2,963)	—	(44,269)
累計減值	—	—	—	—	(3,058)	—	—	—	(3,058)
賬面淨值	58,254	3,917	28,183	6,514	40,720	1,644	1,363	6,124	146,719

(a)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計分別為人民幣21,906,000元、人民幣63,080,000元、人民幣87,300,000元及人民幣57,61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及樓宇、機械及汽車被質押作為 貴集團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7)。

(b) 已計入損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7,363	11,606	10,564	6,737	7,649
行政開支	2,459	4,806	7,407	4,668	4,838
	9,822	16,412	17,971	11,405	12,487

(未經審計)

(c)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 貴集團與兩名獨立人士簽署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3,000,000元出售有人民幣27,313,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人民幣833,000元的其他資產的一間附屬公司，並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4,804,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收取代價人民幣4,950,000元。餘下代價人民幣28,050,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收取。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租賃

(a)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即期	1,602	3,508	3,209	3,569
— 非即期	3,092	3,089	1,806	430
	<u>4,694</u>	<u>6,597</u>	<u>5,015</u>	<u>3,999</u>

(b)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折舊費用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以下類別支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折舊費用					
— 土地使用權	339	383	1,613	1,078	1,078
— 租賃物業	1,646	2,612	3,819	2,465	2,546
	<u>1,985</u>	<u>2,995</u>	<u>5,432</u>	<u>3,543</u>	<u>3,624</u>
包含於融資成本內的利息 開支 (附註10)	418	397	411	267	191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附註6)	1,571	1,037	76	48	42
	<u>1,989</u>	<u>1,434</u>	<u>487</u>	<u>315</u>	<u>233</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55,000元、人民幣3,918,000元、人民幣4,456,000元、人民幣2,817,000元及人民幣2,765,000元。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	32	10,023	10,055
累計攤銷	—	(4)	(1,964)	(1,968)
賬面淨值	—	28	8,059	8,08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結餘	—	28	8,059	8,087
攤銷	—	(7)	(3,298)	(3,305)
匯兌差額	—	—	139	139
期末賬面淨值	—	21	4,900	4,9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2	10,099	10,131
累計攤銷	—	(11)	(5,199)	(5,210)
賬面淨值	—	21	4,900	4,92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結餘	—	21	4,900	4,921
添置	—	219	4,348	4,567
攤銷	—	(58)	(4,069)	(4,127)
匯兌差額	—	—	74	74
期末賬面淨值	—	182	5,253	5,4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51	12,237	12,488
累計攤銷	—	(69)	(6,984)	(7,053)
賬面淨值	—	182	5,253	5,43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結餘	—	182	5,253	5,435
添置	1,161	134	1,471	2,766
攤銷	(18)	(117)	(3,050)	(3,185)
匯兌差額	—	—	(94)	(94)
期末賬面淨值	1,143	199	3,580	4,9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61	385	10,271	11,817
累計攤銷	(18)	(186)	(6,691)	(6,895)
賬面淨值	1,143	199	3,580	4,922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期初結餘	1,143	199	3,580	4,922
添置	—	—	5,872	5,872
攤銷	(143)	(82)	(2,974)	(3,199)
匯兌差額	—	—	104	104
期末賬面淨值	<u>1,000</u>	<u>117</u>	<u>6,582</u>	<u>7,699</u>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61	385	11,027	12,573
累計攤銷	<u>(161)</u>	<u>(268)</u>	<u>(4,445)</u>	<u>(4,874)</u>
賬面淨值	<u><u>1,000</u></u>	<u><u>117</u></u>	<u><u>6,582</u></u>	<u><u>7,699</u></u>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期初結餘	—	182	5,253	5,435
添置	—	134	1,434	1,568
攤銷	—	(76)	(1,997)	(2,073)
匯兌差額	—	—	(229)	(229)
期末賬面淨值	<u>—</u>	<u>240</u>	<u>4,461</u>	<u>4,701</u>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85	9,283	9,668
累計攤銷	<u>—</u>	<u>(145)</u>	<u>(4,822)</u>	<u>(4,967)</u>
賬面淨值	<u><u>—</u></u>	<u><u>240</u></u>	<u><u>4,461</u></u>	<u><u>4,701</u></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人民幣7,000元、人民幣58,000元、人民幣135,000元、人民幣76,000元及人民幣225,000元攤銷計入行政開支，而人民幣3,298,000元、人民幣4,069,000元、人民幣3,050,000元、人民幣1,997,000及人民幣2,974,000元攤銷則計入銷售成本。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遞延所得稅

(a) 遞延所得稅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797	2,032	2,453	2,525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279	1,356	924	2,229
	<u>1,076</u>	<u>3,388</u>	<u>3,377</u>	<u>4,7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1,664)	(1,617)	(1,570)	(2,563)
	<u>(588)</u>	<u>1,771</u>	<u>1,807</u>	<u>2,191</u>

遞延所得稅的淨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1,374)	(588)	1,771	1,771	1,807
計入損益的稅項	775	2,403	6	787	370
匯兌差額	11	(44)	30	44	14
於年／期末	<u>(588)</u>	<u>1,771</u>	<u>1,807</u>	<u>2,602</u>	<u>2,191</u>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撥備	遞延收益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37	—	—	337
(扣除自)／計入損益的稅項	(9)	—	737	728
匯兌差額	11	—	—	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9</u>	<u>—</u>	<u>737</u>	<u>1,076</u>
計入損益的稅項	1,292	314	750	2,356
匯兌差額	(44)	—	—	(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87</u>	<u>314</u>	<u>1,487</u>	<u>3,388</u>
(扣除自)／計入損益的稅項	(233)	239	(47)	(41)
匯兌差額	30	—	—	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84</u>	<u>553</u>	<u>1,440</u>	<u>3,377</u>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稅項	1,292	204	(133)	1,363
匯兌差額	14	—	—	14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u>2,690</u>	<u>757</u>	<u>1,307</u>	<u>4,754</u>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87	314	1,487	3,388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稅項	584	(56)	227	755
匯兌差額	44	—	—	44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u>2,215</u>	<u>258</u>	<u>1,714</u>	<u>4,187</u>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土地的 公平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11
計入損益的稅項	<u>(4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64</u>
計入損益的稅項	<u>(4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17</u>
計入損益的稅項	<u>(4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70</u>
於損益扣除的稅項	<u>993</u>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u>2,563</u>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17
計入損益的稅項	<u>(32)</u>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u>1,585</u>

- (d)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盈利變現相關稅項盈利時就已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沒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屆滿年度				
二零二零年	365	365	594	—
二零二一年	—	—	—	—
二零二二年	—	65	65	65
二零二三年	—	—	65	65
二零二四年	—	—	—	36
	<u>365</u>	<u>430</u>	<u>724</u>	<u>166</u>

- (e)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香港奇士達未分配予奇士達智能的未分配盈利產生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奇士達智能未分配予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的未分配盈利產生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633,000元、人民幣7,068,000元、人民幣6,180,000元及人民幣3,713,000元。由於董事已確認有關盈利不會於短期內分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配，故概無對有關預扣稅計提撥備。就此而言的未匯出盈利分別為人民幣46,950,000元、人民幣82,362,000元、人民幣110,333,000元及人民幣41,314,000元。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393	18,523	18,768	27,440
在製品	971	1,300	691	510
製成品	6,021	8,452	10,600	10,696
包裝材料及消耗品	1,821	3,937	1,262	3,046
	<u>22,206</u>	<u>32,212</u>	<u>31,321</u>	<u>41,692</u>
減：撥備	<u>(16)</u>	<u>(121)</u>	<u>(109)</u>	<u>(109)</u>
	<u>22,190</u>	<u>32,091</u>	<u>31,212</u>	<u>41,583</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確認為開支及銷售成本的存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82,095	107,013	120,935	64,979	86,499
行政開支	<u>4,705</u>	<u>3,889</u>	<u>4,797</u>	<u>1,966</u>	<u>2,762</u>
	<u>86,800</u>	<u>110,902</u>	<u>125,732</u>	<u>66,945</u>	<u>89,261</u>

(未經審計)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407	70,432	93,977	99,332
減：減值撥備	<u>(1,725)</u>	<u>(8,295)</u>	<u>(5,359)</u>	<u>(6,478)</u>
	<u>34,682</u>	<u>62,137</u>	<u>88,618</u>	<u>92,854</u>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16,848	40,371	53,787	52,437
31天至120天	16,114	24,648	35,515	36,144
121天至一年	3,269	5,249	4,393	9,814
一年至兩年	176	—	110	667
超過兩年	—	164	172	270
	<u>36,407</u>	<u>70,432</u>	<u>93,977</u>	<u>99,332</u>

(b) 貿易應收款項按以下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4,548	54,010	85,242	49,769
美元	19,813	15,452	8,347	48,574
港元	2,046	970	388	989
	<u>36,407</u>	<u>70,432</u>	<u>93,977</u>	<u>99,332</u>

(c)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於短時間到期，其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9,558	63,995	73,081	81,769
按金 (附註25(a))	26,042	2,500	2,962	2,886
其他應收款項	2,259	2,173	1,047	1,034
退貨權	375	575	1,067	696
將於[編纂]後資本化的已產生 [編纂]開支	—	—	—	2,69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附註28)	—	—	—	28,050
	<u>98,234</u>	<u>69,243</u>	<u>78,157</u>	<u>117,132</u>
減：非流動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u>(59,792)</u>	<u>(50,110)</u>	<u>(57,197)</u>	<u>(57,506)</u>
	<u>38,442</u>	<u>19,133</u>	<u>20,960</u>	<u>59,626</u>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以下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7,712	4,096	3,026	31,183
港元	589	577	983	787
	<u>28,301</u>	<u>4,673</u>	<u>4,009</u>	<u>31,970</u>

(b) 由於其他應收款項於短時間到期，其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30,988	159,096	188,564	109,637
手頭現金	108	60	70	111
	<u>31,096</u>	<u>159,156</u>	<u>188,634</u>	<u>109,74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0,311	157,570	186,246	107,405
港元	214	606	480	870
美元	561	966	1,899	1,464
歐元	10	14	9	9
	<u>31,096</u>	<u>159,156</u>	<u>188,634</u>	<u>109,748</u>

整個業績記錄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介乎0.13%至1.65%。

22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指定銀行分別存放現金存款約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18,000元，作為其銀行借款的抵押品。現金存款以人民幣列值，為期12個月，按1.75%計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受限制現金。

23 匯總股本

如附註1.3所述，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匯總基準編製。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總股本指於抵銷公司間投資後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匯總股本。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匯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09	42,815	211	(22,103)	22,632
轉撥至法定儲備(a)	2,470	—	—	—	2,470
一家附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 改制為股份制公司(b)	(1,952)	19,523	—	—	17,571
外幣換算差額	—	—	392	—	3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27</u>	<u>62,338</u>	<u>603</u>	<u>(22,103)</u>	<u>43,065</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27	62,338	603	(22,103)	43,065
轉撥至法定儲備(a)	3,093	—	—	—	3,093
當時股東出資(c)	—	135,453	—	—	135,453
外幣換算差額	—	—	(2,185)	—	(2,1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20</u>	<u>197,791</u>	<u>(1,582)</u>	<u>(22,103)</u>	<u>179,42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320	197,791	(1,582)	(22,103)	179,426
轉撥至法定儲備(a)	5,656	—	—	—	5,656
與非控股股東的交易	—	(20)	—	—	(20)
外幣換算差額	—	—	1,417	—	1,4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76</u>	<u>197,771</u>	<u>(165)</u>	<u>(22,103)</u>	<u>186,47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976	197,771	(165)	(22,103)	186,479
轉撥至法定儲備(a)	2,733	—	—	—	2,733
外幣換算差額	—	—	684	—	684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u>13,709</u>	<u>197,771</u>	<u>519</u>	<u>(22,103)</u>	<u>189,896</u>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320	197,791	(1,582)	(22,103)	179,426
轉撥至法定儲備(a)	518	—	—	—	518
與非控股股東的交易	—	(20)	—	—	(20)
外幣換算差額	—	—	(115)	—	(115)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u>5,838</u>	<u>197,771</u>	<u>(1,697)</u>	<u>(22,103)</u>	<u>179,8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定及公司章程組織細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計算的稅後盈利不少於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資金累計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資金經相關機關批准後，方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資本。

(b) 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制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奇士達智能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股份制公司，同時擬議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因此，奇士達智能的實繳資本轉撥至股本，奇士達智能於參考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保留盈餘及法定儲備則轉撥至資本儲備。

(c)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配售協議，以每股人民幣12元向七名獨立投資者及兩名主要管理人員發行奇士達智能1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扣除股份發行成本人民幣7,547,000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135,453,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資本儲備。

(d) 匯總儲備

籌備奇士達智能的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時，若干集團實體於二零一五年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導致奇士達智能與兩名其他集團實體(主要由余先生及陳女士擁有)合併。收購所付代價與該兩名其他集團實體股本之間的差額已記入匯總儲備。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475	13,623	21,050	31,146
已產生[編纂]開支	—	—	—	8,211
已產生其他開支	4,152	6,096	5,558	8,880
應付職工薪酬	1,922	3,764	4,065	4,465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677	2,897	12,095	2,007
退款負債	693	1,111	1,737	1,108
可退回按金(a)	25,000	—	—	—
	<u>43,919</u>	<u>27,491</u>	<u>44,505</u>	<u>55,8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根據 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國有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簽訂的協議，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奇士達信息科技將於奇士達信息科技註冊成立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從該國有公司獲得貸款人民幣25,000,000元。於奇士達信息科技成立前，雙方同意相互支付人民幣25,000,000元的可退還按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支付的按金及 貴集團已收取的按金分別錄為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已付按金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退還予 貴集團。已收按金隨後已注入奇士達信息科技作為國有公司的實繳資本。
- (b)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6,603	5,390	7,847	9,345
31天至120天	3,236	4,015	5,063	5,454
121天至一年	516	1,780	4,001	12,260
一年至兩年	120	2,438	3,455	3,958
超過兩年	—	—	684	129
	<u>10,475</u>	<u>13,623</u>	<u>21,050</u>	<u>31,146</u>

- (c)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以下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4,440	11,888	18,259	35,361
美元	5,243	7,038	9,850	12,347
港元	624	1,904	236	1,637
歐元	13	—	—	—
	<u>40,320</u>	<u>20,830</u>	<u>28,345</u>	<u>49,345</u>

- (d)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短時間到期，其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26 應付授權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授權費				
— 即期	2,215	2,576	1,883	2,704
— 非即期	1,741	2,179	868	1,528
	<u>3,956</u>	<u>4,755</u>	<u>2,751</u>	<u>4,232</u>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授權費按以下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284	4,413	2,481	4,159
人民幣	672	342	270	—
歐元	—	—	—	73
	<u>3,956</u>	<u>4,755</u>	<u>2,751</u>	<u>4,232</u>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49,000	49,000	104,000	104,000
其他借款 — 有抵押(a)	100	41,109	36,189	32,702
	<u>49,100</u>	<u>90,109</u>	<u>140,189</u>	<u>136,702</u>

- (a) 其他借款包括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貸款及一間國企給予奇士達信息科技(集團實體)的貸款(附註25(a))。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5.89%、5.98%、6.17%及6.09%。
- (c)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以下事項抵押：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ii) 受限制現金(附註22)；
 - (iii) 由余先生及陳女士以及由奇士達智能一名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由余先生於奇士達智能持有的股權作抵押。相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由一名股東於奇士達智能持有的股權替代。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銀行及其他借款按以下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9,000	89,000	139,331	136,034
港元	100	1,109	858	668
	<u>49,100</u>	<u>90,109</u>	<u>140,189</u>	<u>136,702</u>

28 收購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貴集團收購汕頭裕迪隆80%股權，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汕頭裕迪隆持有的主要資產為土地使用權。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已付代價及所收穫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u>22,800</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公平值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 土地使用權	28,500
減：非控股權益	<u>(5,700)</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	<u>22,800</u>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貴集團自非控股股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700,000元進一步收購汕頭裕迪隆的餘下20%股權。緊隨購買前，汕頭裕迪隆現有非控股權益的20%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680,000元。由於交易，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5,680,000元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人民幣20,000元。

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貴集團將汕頭裕迪隆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元，已確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4,804,000元(附註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現金流量信息

(a)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稅前盈利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	38,664	42,234	41,577	12,582	36,967
調整項目：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9,822	16,412	17,971	11,405	12,487
— 無形資產攤銷	3,305	4,127	3,185	2,073	3,199
— 金融資產(撥回)/ 撥備	(281)	6,834	1,324	3,187	1,038
— 模具及機械的 減值虧損	178	1,137	1,526	1,526	2,277
— 存貨撥備/ (撥回)	16	105	(12)	(121)	—
— 融資成本 — 淨額	3,638	4,698	7,728	4,462	5,227
— 出售附屬公司 的收益	—	—	—	—	(4,804)
— 遞延收益攤銷	—	(671)	(668)	(372)	(660)
	55,342	74,876	72,631	34,742	55,731
營運資金變動：					
— 應付授權費	(3,521)	(3,948)	(3,487)	(2,428)	(4,796)
— 存貨	254	(10,006)	891	(31,742)	(10,371)
— 合約負債	(540)	675	(334)	490	829
— 貿易應收款項	1,924	(34,025)	(27,984)	(49,162)	(5,35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	607	19,309	(1,827)	(21,648)	(11,49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680	(16,428)	17,014	8,388	11,312
— 遞延收益	—	2,767	2,262	—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	78,746	33,220	59,166	(61,360)	35,851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債務淨額分析及各個年度／期間呈列的債務淨額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96	159,156	188,634	109,748
借款 — 一年內應償還款項	(49,100)	(90,109)	(140,189)	(136,702)
受限制現金	—	—	1,000	1,018
租賃負債	(4,694)	(6,597)	(5,015)	(3,999)
(債務)／現金淨額	(22,698)	62,450	44,430	(29,9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96	159,156	188,634	109,748
受限制現金	—	—	1,000	1,018
債務總額 — 固定利率	(53,794)	(81,706)	(104,874)	(103,667)
債務總額 — 浮動利率	—	(15,000)	(40,330)	(37,034)
(債務)／現金淨額	(22,698)	62,450	44,430	(29,9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總計
	等價物	受限制現金	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債務淨額	27,942	—	(29,653)	(6,160)	(7,871)
現金流量	2,776	—	(19,447)	1,884	(14,787)
利息開支	—	—	—	(418)	(418)
外匯調整	378	—	—	—	3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	31,096	—	(49,100)	(4,694)	(22,698)
現金流量	130,334	—	(41,009)	2,881	92,206
新增租賃負債	—	—	—	(4,387)	(4,387)
利息開支	—	—	—	(397)	(397)
外匯調整	(2,274)	—	—	—	(2,2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	159,156	—	(90,109)	(6,597)	62,450
現金流量	28,000	1,000	(50,080)	4,380	(16,700)
新增租賃負債	—	—	—	(2,409)	(2,409)
利息開支	—	—	—	(411)	(411)
外匯調整	1,478	—	—	22	1,5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	188,634	1,000	(140,189)	(5,015)	44,430
現金流量	(79,624)	18	3,487	2,723	(73,396)
新增租賃負債	—	—	—	(1,607)	(1,607)
利息開支	—	—	—	(191)	(191)
外匯調整	738	—	—	91	829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	109,748	1,018	(136,702)	(3,999)	(29,935)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現金				總計
	等價物	受限制現金	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	159,156	—	(90,109)	(6,597)	62,450
現金流量	(91,352)	1,000	(51,770)	2,769	(139,353)
利息開支	—	—	—	(267)	(267)
外匯調整	(199)	—	—	(62)	(261)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	<u>67,605</u>	<u>1,000</u>	<u>(141,879)</u>	<u>(4,157)</u>	<u>(77,431)</u>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簽約但未獲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支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支出	<u>4,971</u>	<u>77,689</u>	<u>43,206</u>	<u>50,267</u>

31 關聯方交易

(a) 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余先生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陳女士	余先生的配偶
汕頭市澄海區昌興紙箔有限公司(「澄海昌興」)	由余先生的母親所控制的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集團與關聯方擁有以下重大交易：

(i) 持續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澄海昌興：					
租賃負債的					
利息開支	318	257	191	128	81

(未經審計)

(ii) 由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的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余先生及陳女士的個人擔保及由余先生於奇士達智能持有的股權作抵押(附註27)。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澄海昌興：				
計入其他按金的租賃按金				
(附註20)	328	328	328	328
租賃負債	(3,636)	(2,711)	(1,722)	(1,015)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業績紀錄期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不包括附錄7披露的向執行董事支付的款項)展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 津貼、其他社會 福利及利益	301	440	441	294	292
退休金成本 — 界定 供款計劃	13	19	23	14	18
總計	<u>314</u>	<u>459</u>	<u>464</u>	<u>308</u>	<u>310</u>

32 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尚有以下期後事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i) 貴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選定類別的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該計劃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 中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開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因此中國中央政府及多個省或市政府採取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實施出行限制及延長國定假期。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影響程度截至本報告日期無法估計，視乎上述期後非調整事件如何發展。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均未編製任何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均未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